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30. 府訴一字第 1060005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413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之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5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之開口部分（全棟大樓樓梯間）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第 2 次（第 1 次為本府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683800 號裁處書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

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製作營造工程

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197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0544133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……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……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新臺幣：元) 或	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
(新臺幣：元)	1. 甲類：

	(2) 第 2 次：6 萬元至 9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工地於檢查日前皆有架設鋼管護欄，檢查當日則因施作樓梯側面粉刷有拆除之需要暫時予以拆除，且已通告全體勞工暫停使用樓梯，並開放電梯以供通行，後續亦將防護網設置完成。訴願人並未使勞工於未設防護設備之樓梯從事作業，原處分機關僅依相隔 2 天（檢查日）之照片為依據，逕為裁罰，實有不公，請撤銷處分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現場照片及經訴願人工地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檢查當日因施作需要暫時拆除，已通告全體勞工暫停使用樓梯，訴願人並未使勞工於未設防護設備之樓梯從事作業云云。按雇主對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

設備；如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第 1

9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卷附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採證照片所示，大樓全棟樓梯間開口

處

均未設防護設備，訴願人亦自承有架設鋼管護欄，因施作樓梯側面粉刷而予以拆除。是訴願人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且訴願人稱已通告全體勞工禁止使用樓梯，並開放電梯以供通行之措施，亦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之要求不符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

統

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